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科書評選辦法

107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

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

## 貳、目的：

本校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品質之提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、學習能力與減輕家長負擔。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

## 參、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書評會）：

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，研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，並由設備組承辦相關業務。唯參與(或曾參與)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、顧問或試用人員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成員。

## 肆、評選規定：

### (一)作業原則：

1. 本校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。
2.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，同年級同領域選用同一版本，同一學年度內辦理兩次評選作業為原則。若第二學期沿用第一學期版本，則無需辦理評選作業，但仍應詳實紀錄。
3. 評選時必須把握符合教育原理、課程統整、基本能力之習得、學生身心發展、審查標準，並考慮年級之連貫性及適用性。各領域教科書評審作業，上學期於每年五至六月間、下學期於每年十二月至一月間辦理完成下學期建議書單。

### (二)評選程序：

1. 各領域小組應就各種版本教科用書之外表呈現、內容規劃、發行專業、其他配合條件等條件詳加研討，填妥教科書選用評鑑表(每家出版商一份)、討論會議記錄及建議書單(總評表)送書評會審議。
2. 書評會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。
3. 核定通過之建議書單由本校行政處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。

伍、教科書評選相關資料或文件，應依規定歸檔，並保存五年，列入移交，供視導與校務評鑑時查核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鑑表

領域名稱：

年級：

版本名稱：

項目	細目	說明(請參考所提供細項具體敘明理由)	單項得分
外表呈現 10%	1. 版面設計安排		
	2. 紙張的選用		
	3. 印刷的色澤、品質		
	4. 圖片的繪(攝)製品質		
	5. 裝訂的品質		
內容規劃 70%	6. 內容的時代性		
	7. 內容的本土性		
	8. 內容的世界觀		
	9. 內容的客觀、正確性		
	10. 課程設計		
	11. 教材編排		
	12. 教學設計		
	13. 文字敘述		
	14. 圖文對照的比例		
	15. 教學指引的提供		
	16. 教學指引的內容		
發行專業 10%	17. 出版公司的專業化		
	18. 出版公司的信譽		
	19. 編寫者、校訂者的專業性		
	20. 發書是否正常，教學指引是否如期送		
	21. 價格是否合理		
其他配合條件 (請視情況給分) 10%	22. 是否有教學媒體配合 (例如錄音帶、掛圖之提供，材料之配合)		
	23. 是否舉辦教學相關活動 (例如辦教學研討會、與作者意見溝通會)		
	24. 意見表達之管道是否暢通 (例如問卷調查、可向業務員反映)		
	25. 諮詢問題之處理是否迅速		
	26. 是否有教育資訊提供(如通訊、雜誌)		
	27. 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是否良好		
總分：			
總評			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總評表

領域名稱：

## 發 言 紀 錄

## 版 本 決 議

十年級：沿用舊版本\_\_\_\_\_ 改用新版本 \_\_\_\_\_

十一年級：沿用舊版本\_\_\_\_\_ 改用新版本 \_\_\_\_\_

十二年級：沿用舊版本\_\_\_\_\_ 改用新版本 \_\_\_\_\_

## 評選教師簽名
